

管理效率	15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参照吴财政【2025】3号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所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2. 吴财政【2025】3号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1. 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 性	0.5	0.5	政府采购网截图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18. 采购意向公开 17. 电子卖场合同备案						
				采购内控 制度建设	1	1	8. 吴川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022]71号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吴川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022]71号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政府采购平台截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3. 发起意向到合同盖章 14. 合同管理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	3	3	政府采购平台截图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3. 发起意向到合同盖章 14. 合同管理						

管理效率	10	采购管理	性	0	0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17. 电子卖场合同备案	
				1	1	10. 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100%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10. 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15. 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0	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	0		1.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应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1	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	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10	10	资产管理	数据质量	2	2

